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國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6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2包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國卿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70號判處罪刑在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惟該案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2包（111年度保管字第4339號編號1），並未宣告沒收，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且該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三、經查，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70號判處罪刑在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010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7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惟員警於111年7月21日執行搜索時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2包（111年度保管字第4339號編號1），因被

01 告供稱係其施用毒品所剩，而未於該案宣告沒收；又被告前
02 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885號裁定
03 送觀察、勒戒，於112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被告於
04 111年7月18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在前
05 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為前案觀察、勒戒程序效力
06 所及，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為不
07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案件判決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附卷可稽。而上開查扣之甲基安
09 非他命殘渣袋2包，經送請鑑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可
11 參，因該等殘渣袋本身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其上之甲基安
12 非他命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甲基安非他命。準此，上開扣
13 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
14 級毒品，為違禁物，自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
16 定單獨宣告沒收。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王小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